

证券代码：832552

证券简称：华隆电力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13 日，9:00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明细内容已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公告，公告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明细内容已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公告，公告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8月13日，8:30时。

(三) 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室。

四、 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慧洁，联系电话：0415-6150666，地址：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集环路88号。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